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最高价格13.1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80元/股，回购均价13.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49.4644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76,411,950	38.21	76,411,950	38.21
无限售股份	123,588,050	61.79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500,000	0.75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0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